

 大學用書

2025年9月
增修五版

少年事件 處理法

陳慈幸 編著

 元照

少年事件處理法

陳慈幸 編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五版序

本次的改版也是修法的原因，因2024年5月司法院所通過的草案再次確認，為了學習者的學習，我跟巫怡儂助教又再進行了編修。

感謝我的助教巫怡儂小姐，要不是有能力的她協助繪製圖表與細心校正，今天就不會這麼快完成改版，謝謝她陪伴了四次的改版。

巫怡儂助教今年六月從中正大學畢業。她是我身邊很得力的幫手，除了文書很強之外，對於校訂的方面非常仔細，要不是她的協助訂正，這本書是無法完善，她畢業後，我以為她不會參與第五版的校正工作，沒想到她在七月底完成了所有的訂正，在此對怡儂助教致上最大的感謝。

對於一個研究少年事件程序法的學者而言，最大的學習就是第一線，這幾年來我一直都在第一線努力，謙虛地跟實務家對話，這樣的互動與學習的過程，讓我收穫很多。

在第三版以前的序言當中，我寫了一些童年時期的東西與家人的互動，我回想到一件幼兒園時為了買一隻小烏龜，偷了家父50元的往事。幼兒園時我不知道為什麼很喜歡烏龜，下娃娃車後看到有販售烏龜的小販在家附近，但一隻小烏龜要50元。

對一個園兒來說，50元是天價中的天價，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跟家父要錢買烏龜，於是趁家父洗澡時，偷翻開皮包，拿著50元衝出家門買了烏龜。返家後，家父發現我偷錢買烏龜很生氣，他的處理方式是對我斥責之後，把我的書包與衣服收拾完，再帶上小烏龜，準備趕出家門。我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想說既然要走了，於是又從家父的皮包裡拿更多錢……。這場鬧劇在外公的介入下，有著不太好但還算可以的結局，那就是家父跟我都各退一步，好好思考自己的行為。

雖然這件事情的起因當然是我的錯，但當下我看到外公反過來跟家父斥責說他把我趕出家門是對小朋友的身心發展非常不好時，雖然聽不太懂，卻滿開心看到家父被斥責。外公在幾天後開始跟我慢慢分析因為私慾而偷錢是一個不好行為，我有點不太懂，之後他帶著我買了飼料，並餵食已經取名叫做「嘿嘿」的小烏龜，在外公過世之前，他還是會跟我提起這件往事，告訴我為人處世的道理。

這件事後，外公與外婆在有生之年，在我成長的路上不斷地引導我思考什麼是合法且正當的選擇。反思了這件事，最大的贏家是有兩個，其中一個是我，我長成了一個算是沒有偏差以及奇怪想法的人，另外的贏家是那隻當時50元天價購買的南美彩龜「嘿嘿」，牠的龜生一直平安順遂，在去年3月以近50歲超高齡無疾而終。

至於被害人家父，除了金錢損失外，還要負責把我跟嘿嘿養大，真的很倒楣，藉由這篇序文，再次跟家父道歉。

謝謝您看到這裡，不管您是準備修少年事件課程的學生、是對少年事件有興趣的人，或者是考生。

人生有一些事情值得回顧與反思，學問是其中一個。

陳慈幸

寫於2025年於澳洲布里斯本的公務行程上

序

距離前一本「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的出版已有八年，此次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大幅度修法有了重新寫作與出版的契機，感謝本所研究生周郁紋小姐於寫作期間協助本人蒐集資料、整合與校閱，同時亦感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賴純慧庭長、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紀宗廷少年調查保護官協助本人蒐集資料與實務指導。

研究少年事件程序多年，也看了許多身陷非行深淵的少年，我有一個體會是：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生命歷程，這個生命歷程是否會讓自己走向非行、犯罪，全在一個是否有愛的支持與是否正確的選擇。生命豐碩的人（我通常不喜歡寫「成功的人」）正因生命歷程的磨練，讓他們的生命有著不同的風華，看到人生轉角的風景。

因修法變動之際，或許本書也可能再度改版，至少本書記錄著修法後前期實務界之初次變革，也記錄著台灣少年保護的轉變。

本書編修之際，值因家妹病故，我隻身前往芝加哥。浪跡芝加哥的四天，帶著家妹的骨灰做最後僑居地的巡禮時，不禁思緒飄往自己年少時期，那些個家庭和樂溫馨與家妹陪伴的童年時期。2019年5月帶著家妹離開芝加哥的上午，芝加哥早春的風雖很凜冽，陽光卻很溫柔，這樣的感覺延續到2021年4月我在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辦公室完成本書。美麗的窗外充滿了綠，閃爍著微熱的光，預告著夏天即將來臨，這是多麼好的季節。

陳慈幸

2021年初夏

目 錄

五版序 序

第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及原則

第一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歷年修法重點	3
第二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徵與原則	21

第二章 少年保護事件

第一節	少年保護事件適用對象、範圍及事件來源	32
第二節	強制處分（同行、協尋、收容、責付等）	60
第三節	調查階段之規定	84
第四節	審理階段之規定	119

第三章 保護處分種類及執行

第一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定義與執行	140
第二節	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	147
第三節	安置輔導	168
第四節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181
第五節	禁戒、治療	211
第六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218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一節 少年刑事案件事件與年齡管轄	225
第二節 少年刑事案件審判	232
第三節 刑事處分執行之處所：法務部矯正署 明陽中學	244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節 少年資訊不公開與前案紀錄塗銷.....	254
第二節 親職教育	259

附 錄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275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96
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300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15
五、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346
六、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	350
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	360
八、保安處分執行法.....	362
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374
十、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381
十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386
十二、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	399
十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	403

十四、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407
十五、因應本法修法後之「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之變革	412
十六、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 及復學辦法	41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 立法目的及原則

第一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歷年
修法重點

第二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徵與原則

一般修習少年事件，首重之事乃在於了解立法目的及原則，以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與原則。

第一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歷年修法重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本法）於1962年1月公布，至2019年為止約歷經十次修正。惟於二次大戰前我國為日本殖民地，當時已沿用類同日本之少年法相關規定，並設置與日本少年矯正機關相仿之少年感化院、少年教護院及少年監獄。爾後，日本因二次世界大戰戰敗，1949年由國民政府執政，直到1962年又再承襲日本法制定本法¹。

本法制定實施之後有幾次修正，其中較為矚目之修正分別是1997年10月、2019年5月修正（同年6月實施）與2023年5月修正。首先，1997年10月29日修正實施，引入社會福利色彩之保護處分（安置輔導）²，實施多年後，幅度較大的修法是2019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2019年5月修法之主要理念，包括：「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以及實踐兒童權利公約、守護兒少健全成長；避免少年過早被貼上『犯罪』標籤，亦即以促進少年在教育、社區及福利在行政及處理程序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身分及基本權為主要方向」³，2019年6月修法實施之主要重點參見下表。

¹ 陳慈幸，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2018年10月，頁357。

² 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³ 司法院圖說司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http://social.judicial.gov.tw/saylaw/album/photos/%E5%B0%91%E5%B9%B4%E4%BA%8B%E4%BB%B6%E8%99%95%E7%90%86%E6%B3%95%E4%BF%AE%E6%AD%A3>，2019年9月10日造訪。

表1-1-1 2019年6月修法實施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重點提要⁴

本次修正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主要重點包括：

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

• 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本次修法獲得行政機關的支持，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1年期間充分準備，於1年後，7到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 翻轉虞犯印記

虞犯制度以預防少年犯罪為本旨，是現行少年司法制度特色之一。惟鑒於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相同行為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的，因此兒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因而本次修正首先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

• 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原為7類，減為3類

本次修正並依照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現行規定7類事由中的4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在眾多立法委員積極提案並強烈呼籲行政機關應先對曝險少年負擔起一定責任下，歷經與行政機關多次折衝，建置了行政先行的機制，並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的準備，規定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4年準備期間，仍沿用現行機制，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

在2023年7月1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

⁴ 司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2019年9月10日造訪。

修正後是以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看待曝險少年，因而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維護兒少司法人權，是保障少年權益重要之一環，不僅不宜與成人有差別待遇，更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以符合兒權公約之要求。本次新增規定包括：

- (一)保障少年的表意權（§ 38少年法院應依少年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83-1第3項應依少年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 (二)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 3-2觸法及曝險事由之告知、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
- (三)應訊不孤單（§ 3-1保護者陪同在場）。
- (四)溝通無障礙（§ 3-1通譯、文字表達或手語）。
- (五)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六)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七)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八)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

本次法案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措施，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201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均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為貼近國際社會思潮，本次修法亦於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少年觀護所對於所收容保護之少年，應基於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本次修法增訂第26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以釐清少年收容之目的及強化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八、其他修正重點包括

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內容，均與少年司法權益之提升息息相關。

從前表之2019年6月本法修正實施之重點可發現，除了重申少年保護之宗旨外，近年我國刑事實務著重司法精神醫學與司法心理亦展現於本次修法之內容當中，例如對於少年進行身心評估與行為觀察鑑別，除此之外，尊重少年在司法程序當中的基本權利，這個部分是針對少年訊（詢）問之程序進行以下修正：陪同訊問（本法第3條之1第1項）⁵、專業協助（第3條之1第3項）⁶、權利告知（第3條之2）⁷、成少分離（第3條之3）——落實少年犯與一般犯隔離之精神、連續，以及夜間訊問之禁止（第3條之4）⁸。詳言之，在本法第3條之4第3項有規定：所謂「夜間」，乃日出前，日落後，同時在本法第3條之4第2項後段但書之規定有說明：除非有急迫之情形、為了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才能於夜間為詢問或訊問。

⁵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需注意的是，少年18歲成年後，法定代理人雖得不陪同到場，但仍得通知其到場，向其闡明擔任輔佐人陪同在場。另民事損害事件仍應注意通知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參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⁶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如心理師、社工）。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如啟聰學生需要手語）。參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⁷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所涉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參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⁸ 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2019年6月修法實施後，2021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4條親職教育至成年⁹，2023年5月30日三讀本法修訂條文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根據司法院資料，2023年5月30日三讀通過之修法範圍有：「1.少年之移送前程序保護：少年事件於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機關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或其他強制處分機制之完整程序；2.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少年應遵守保護被害人之命令、少年法院通知被害人出庭及陳述意見、被害人參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方式等規定。本次修正，旨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及司法院釋字第130、805及812號解釋等揭示之保護少年及被害人意旨。¹⁰」2023年5月修正重點參照司法院之資料，主要有兩點，其一為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強制處分程序，其二為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其詳細內容有以下：

「一、修正與其他法律之準用關係及原則。（第1條之1）

二、增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之方式及依據。（第18條第7項）

三、明定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鑑定、通訊監察等強制措施，均應直接報請少年法院許可；對少年使用約束身體工具之情形等。（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9）

四、參照實務運作及因應少年身心狀況需求，強化少年法院調查、審理中之多元處遇措施。（第26條、第42條第5、6項）

五、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參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意旨，以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增訂少年法院得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命令，並予少年抗告權，以資兼顧。（第26條、

⁹ 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¹⁰ 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兩大重點修正：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正當法律程序，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5654-0142c-1.html>，2025年7月25日造訪。

第42條、第61條)

六、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增訂傳喚被害人出庭及陳述意見、陪同在場權人、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參與少年刑事案件，以及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等規定。（第36條之1、第65條、第73條之1）

七、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得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第34條）

八、參照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刪除有關強制工作之文字。（第78條）

九、為應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明定相關增修條文之施行日期。（第87條）¹¹」

因2023年12月新北市發生某國中割頸案件¹²，2024年5月29日又再進行修法，本次草案的內容是為保護處分轉換與塗銷前科附條件之規定¹³，其內容為：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本法、監獄行刑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現行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21條、第22條、第23條之1、第26條之1、第27條、第28條、第62條、第64條之1、第64條之2、第80條、第81條、第83條之2）

二、增訂少年法院得視少年需求轉換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機制，並得抗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42條、第55條、第55條之2、第56條、第61條）

三、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三年內，未再受他案

¹¹ 參司法院資料，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 兩大修正重點：完備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正當法律程序，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保護，<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5654-0142c-1.html>，2023年6月30日造訪。

¹² 2023年12月發生新北國中生割頸案，行兇的郭姓少年以及涉嫌教唆的林姓少女，5月被檢方依殺人罪起訴，新北地院30日宣判，判處郭姓少年9年徒刑、林姓少女8年，全案仍可上訴。參新北割頸案行凶者判9年及8年，公視新聞網，2024年9月30日發布新聞，<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17080>，2024年11月4日造訪。

¹³ 賴純慧，近年少年事件處理修法之變革，第三屆司法心理學國際研討會報告，2024年11月2日於國立台灣大學。

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修正條文第83條之1）

四、本次修正除第83條之1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施行。（修正條文第87條）¹⁴」

1997年、2019年與2023年三次修法後，2024年5月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與114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根據資料，本次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為：「……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處遇多元化原則，本次修正增訂少年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年齡、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等需求，而轉換安置輔導、保護管束等不同處遇；停止感化教育除付保護管束外，亦得轉換為安置輔導處分等規定。另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3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而得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現行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條文。

二、增訂少年法院得視少年需求轉換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機制，並得抗告等規定。

三、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3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四、本次修正除第83條之1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施行。¹⁵」

再根據上述之司法院擬具之修正草案，2025年6月於行政院通過同意會銜，將送往立法院審議，本次的重點，根據資料有：「增訂少年事

¹⁴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4年5月20日第210院會決議，資料來源：司法院，轉引自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202479.00>，2024年11月4日造訪。

¹⁵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司法週刊，2024年5月31日報導，<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1100247-4112a-1.html>，2025年7月25日造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事件處理法／陳慈幸編著. -- 五版. --

臺北市：元照，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69-2（平裝）

1.CST：少年事件處理法

585.78

114012311

少年事件處理法

5C265RE

編著者 陳慈幸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69-2



本書簡介



本書屬於刑事法學領域，建構出一套結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之教材。新版聚焦於目前現行實務與2024年5月草案發布之部分。

本書主要分為兩部分，其一在於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學理有基礎認知，其二是介紹目前少年事件實務處理流程，透過學理與實務的結合，除可供大學學生作為教材，對於將來有志從事司法人員更是不可或缺的書籍。

與一般傳統教科書很大的不同是，本教材主要以因應公職考試之少年調查保護官考試、監獄官考試以及一般大學、研究所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課程所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